

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才。

參、甄選管道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服務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年（一般甄選離島 3 年）內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
- (二)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推薦甄選：

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推薦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至多 1 人，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 5 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 (二) 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 (三) 商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或擔任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核定滿 3 年者。其積分核算原則由甄選儲訓小組訂之。

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 6 年內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 2 年，未達規定者喪失兼任本縣所屬學校主任資格。

三、一般甄選：

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兼任人事、會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 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不含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服役年資），且
 1. 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2. 其間曾任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 實際服務本縣二、三級離島滿 3 年（不含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服役年資），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肆、報名：

- 一、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最新消息內下載。
- 二、報名時間：110年1月4日(星期一)~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30分截止，考生應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人事室。
- 四、報名程序：報名人員依報名日期及地點，繳送下列表件，
 - (一) 甄選報名積分表(推薦和一般甄選兩種管道擇一報名)。
 - (二) 相關學經歷及積分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學校人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核章)。
 - (三) 公務人員履歷表(橫式2份並完成簽章)。
 - (四)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寫明通訊處並貼足郵票)。
 - (五) 最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相片1式2張(報名表粘貼1張，另1張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准考證用)。

伍、報名資格及積分審查：

- 一、繳交報名費：第一階段新臺幣1,000元整。經錄取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者，再繳交新臺幣1,000元整。
- 二、審核報名人員學歷、服務年資、最近5學年(一般甄選離島至少3學年)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加分之積分採計審核。
- 三、審查日期：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開始審查，其結果於同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如有疑義者，應於同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向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覆，逾時視同無意見。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第一階段：積分甄選及筆試
 - (一) 推薦甄選第一階段採計積分，依錄取名額擇優錄取3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錄取名額國中9名、國小9名。
 - (二) 一般甄選，第一階段以甄選積分占35%及筆試成績占40%計算，依錄取名額擇優錄取3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錄取名額國中6名、國小6名。
 - 1.筆試時間：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應

考人應於上午 8 時 15 分前至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後棟二樓東側自然教室報到完畢，聽取說明。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筆試，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以試場時間為準）。

2.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錄取名單公布：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第二階段：口試

（一）口試時間：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後棟二樓東側自然教室報到完畢，並繳交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上午 8 時 10 分前未報到，視同棄權。

（二）口試方式：

參加口試人員每人每場次 8 分鐘，由口試委員交互提問。

三、總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推薦甄選以積分占 40%及口試占 60%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國中 3 名、國小 3 名參加儲訓，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口試、積分成績之順序決定，如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一般甄選以積分占 35%、筆試占 40%及口試占 25%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國中 2 名、國小 2 名參加儲訓，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筆試、積分、口試成績之順序決定，如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一般甄選及推薦甄選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

（四）甄選錄取名單：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柒、甄選地點及筆試科目與題型：

一、甄選地點：筆試及口試均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考場資訊將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筆試科目與題型：教育理論與實務，題型為申論題。

捌、儲訓：

一、時間：

- (一) 國中主任：預訂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同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 (二) 國小主任：預訂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同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二、地點：

- (一) 國中主任：預訂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
- (二) 國小主任：預訂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

三、待遇：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予公假登記。

四、費用：甄選錄取參加儲訓人員，須依儲訓單位收費標準自行支付儲訓費用（實際支付儲訓費用依儲訓單位通知金額繳交）。

玖、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104、105、106、107、108 學年，一般甄選離島 3 年為 106、107、108 學年）考績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但最近 5 年（一般甄選離島 3 年）內考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而其原因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車禍或患重病，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以報考。

二、最近 3 年（採計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三、甄選積分表學歷欄，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四、甄選積分表列服務年資乙欄，係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教師擔任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組長、導師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二) 教師擔任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導師職務，得於服務年資加計給分；唯教師同時擔任代理主任、組長或導師等職務，請擇其中一項職務積分填寫，不可重複計分。

(三) 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須符合該階段專任教師年資），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者，自其聘書記載之起聘日期起算。

(四) 甄選積分表服務年資各欄所指之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代課、代理、兼課及服役年資均不予採計。

五、甄選積分表列最近 5 年獎懲乙欄，係採計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止。

六、甄選積分表列進修研習乙欄，係採計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止，參加教育部、縣府教育局（處）或委託學校及經本府核可認定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專業訓練：單張研習證書，以週（每滿 35 小時換算 1 週）計分；不足 1 週者，得與研習條併計研習時數。採學分計算者，1 學分採計 18 小時。

七、甄選積分表列特殊加分乙欄，計分說明如下：

（一）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二）特殊加分：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甄選儲訓小組確認後始得採計。

1. 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教育優良事蹟：指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有關教育優良事蹟之獎狀、獎勵或獎座等。

2.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1）教育部師鐸獎：係指獲得教育部主辦之師鐸獎。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係指獲得金質獎或銀質獎，給分額度一律 3 分，不同年度得獎，分別採計給分。

（3）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a. 閱讀磐石學校獎勵對象係針對學校團隊的成員。

b. 閱讀推手獎勵對象係針對個人。

c. 若 2 項均得獎，分別採計給分。

3.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調縣府教育（局）處服務（正式教師）：一年 1 分，本項最高採計 4 分（若同一年度兩者兼具，擇一採計）。

4. 最近 5 年內指導或參加各項競賽獎勵（含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係採計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止，所稱獎狀以教育行政機關核發者為限。

八、參加甄選教師所繳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證明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為採計依據。

九、學歷及服務年資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十、經甄選儲訓合格後，具有國中、小候用主任之資格。

十一、候用人員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拾、甄選結果由甄選儲訓小組公布並通知。

拾壹、本甄選簡章由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討論訂定，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